

CCNT 零碳录

2023 年 1 月月报

绿色创新发展中心 iGDP

绿色创新发展中心（注册名：北京绿色伙伴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咨询机构。通过跨学科、系统性、实证性的政策研究、梳理、比较和评估，推动低碳环境解决方案的精细化和可实施度。我们与多样的合作伙伴和利益相关方合作，共同推动中国实现零排放的未来；立足本土，讲述中国绿色低碳发展事。

联系方式：

电话：86-10-8532 3096
传真：86-10-8532 2632
邮箱：igdpooffice@igdp.cn
网站：www.igdp.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秀水街 1 号
建外外交公寓 7-1-51

免责声明：

本文内容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公开的信息和渠道，我们力求准确和完整，但难免偶有疏漏。

本文内容和观点仅代表作者的个人理解，旨在加强相关领域讨论和交流，不代表支持方、作者所属机构、调研专家学者的立场和观点。



碳中和地方行动一览

地方层面“1+N”政策体系逐渐完善，多省市发布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以及节能减排、减污降碳协同政策。在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的基础上，省市立足自身特点和禀赋提出目标：四川省建立水风光多能互补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到 2025 年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89%；北京市制定针对市管企业的达峰方案；上海提出领先国家平均的城镇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目标；安徽省提出“十四五”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取得积极进展。

多省市发布新能源产业、可再生能源产业规划以及行动方案，以支持当地低碳政策和气候行动的实施。江西省的氢能应用和山东省的新型储能工程逐渐扩大应用场景，将为促进本省的可再生能源消纳和绿色低碳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浙江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发展将继续起到积极的引领作用。此外，江西省出台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将为本地的产业低碳转型和“双碳”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关于零碳录

零碳录（China Carbon Neutrality Tracker）是一个在线数据库和交互信息平台，通过收集和整理对温室气体排放有影响的公开政策文件，全面跟进国家和省市的碳中和行动。零碳录提供了我国气候行动的概况和结构分类，并汇编了各级政府部门和主要非国家实体的具体政策和行动。

零碳录力图收录所有具有气候影响的政策和行动，并按地区和部门进行分类，政策信息收集渠道主要为国家和地方政府。

零碳录目前设有国家和省级零碳行动数据库，持续更新省市级碳行动，并定期发布月报。

欢迎访问零碳录数据库 <https://ccnt.igdp.cn>，获取最新、最全关于中国国家和地方碳中和行动信息。如有任何建议和反馈，欢迎发送邮件到 igdpooffice@igdp.cn。

碳中和地方行动一览

地方层面“1+N”政策体系逐渐完善，多省市发布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以及节能减排、减污降碳协同政策。在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的基础上，省市立足自身特点和禀赋提出目标：四川省建立水风光多能互补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到2025年清洁能源装机占比89%；北京市制定针对市管企业的达峰方案；上海提出领先国家平均的城镇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目标；安徽省提出“十四五”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取得积极进展。

- **重庆市发布《重庆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十四五”末，产业结构优化取得积极进展，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累计建成市级及以上绿色园区30个以上、绿色工厂300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4.5%，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十五五”期间，绿色新兴产业成为工业经济新动能，重点行业整体能效水平达到先进水平，确保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在2030年前达峰。

- **山西省发布《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意见》提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2%、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50%、发电量占比达到30%，森林覆盖率力争比2020年提高2.5个百分点。到203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60%以上，风电、光伏发电总装机达到1.2亿千瓦左右，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稳步增长。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前提下，二氧化碳排放量力争达到峰值。

- **贵州省发布《贵州省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力争达到21.6%，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30%左右。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35%左右。

- **四川省发布《四川省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到2025年，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基本建成。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38亿千瓦以上，清洁能源装机占比89%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41.5%左右，天然气消费比重达到19%，煤炭消费比重持续降低，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30%。到2030年，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68亿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3.5%左右，天然气消费比重达到21%，煤炭消费比重进一步降低，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35%，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能源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实现达峰。

- **重庆市发布《重庆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2030年前，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全面提高建筑绿色低碳水平，优化城市建设用能结构。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30%以上，超低（近零）能耗建筑、低碳（零碳）建筑示范项目面积不低于30万平方米，新增城镇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面积500万平方米，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500万平方米；2030年前，城镇新建居住建筑本体达到75%节能要求，新建公共建筑本体达到78%节能要求。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40%。

- **北京发布《市管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

《方案》提出，到2025年，市管企业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以上，万元收入能耗较2020年下降14%，万元收入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政府下达目标，“高精尖”产业营业收入比重达到三分之一。到2030年，市管企业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二氧化碳排放量整体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确保完成政府下达指标，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 **上海市发布《杨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到2025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本市下达指标。到2030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进一步下降，确保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

- **四川省发布《四川省碳达峰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消费持续下降，加快构建以水电为主，水风光多能互补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形成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到2025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1.5%左右，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38亿千瓦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14%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指标。到2030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3.5%左右，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68亿千瓦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70%以上，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 **天津市发布《天津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下降高于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实现下降。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能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努力达峰削峰，在实现工业领域碳达峰的基础上强化碳中和能力。确保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在2030年前达峰。

- **上海市发布《上海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同时聚焦能源、工业、交通、城乡建设等八大领域提出二十四项重点举措。2025 年、2030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分别力争达到 20%、25%左右。城镇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10%、15%。“十四五”期间本市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

- **山西省发布《山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7.19 万吨、0.28 万吨、8.01 万吨、3.40 万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安徽省发布《安徽省“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全省以强度为主、总量为辅的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体系基本形成，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到 202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下降 18%，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4%，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超过 15.5%，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取得积极进展。能源和废弃物领域甲烷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工业生产过程氧化亚氮、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进一步加强，农田氧化亚氮排放总量稳中有降。生态碳汇能力持续提升。力争到 2025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31%，森林蓄积量达到 2.9 亿立方米，湿地保护率达到 53%，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达到 8%以上。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全面提高。气候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多省市发布新能源产业、可再生能源产业规划以及行动方案，以支持当地低碳政策和气候行动的实
施。江西省的氢能应用和山东省的新型储能工程逐渐扩大应用场景，将为促进本省的可再生能源消纳
和绿色低碳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浙江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发展将继续起到积极的引领作用。此
外，江西省出台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将为本地的产业低碳转型和“双碳”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 **江西省发布《江西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3-2035 年）》**

《规划》提出，当前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到 1000 吨/年，成为新增氢能消费和新增可
再生能源消纳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省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 500 辆，累计建成加氢站 10 座。全省
氢能产业总产值规模突破 300 亿元。2026 年到 2030 年，电-氢及氢-电系统综合能效显著提高，燃
料电池分布式发电、氢储能等示范应用广泛开展，氢能在交通、工业等领域再电气化和深度减碳进

- **山东省发布《山东省新型储能工程发展行动方案》**

《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大力推动先进储能技术多元化、多场景应用，实现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到 2023 年底，全省新型储能规模达到 200 万千瓦以上；2024 年，达到 400 万千瓦；2025 年，达到 500 万千瓦左右。

- **江西省发布《江西省绿色金融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绿色信贷规模持续扩大。绿色信贷余额突破 8000 亿元，年均增速超过全省信贷余额平均增速；绿色贷款余额占比达到 11%。绿色证券市场继续扩张。银行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力争达到 600 亿元。推动环境和气候信息披露，省内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的环境和气候信息自愿性披露率较 2021 年末提高 50%。“十四五”期间，“险资入赣”金额突破 1200 亿元，其中绿色低碳领域投入不低于 300 亿元。

- **浙江省发布《浙江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超 120 万辆，占全省汽车生产总量比重超过 60%，新能源汽车产量占全国比重 10%左右；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比例国内领先，率先开展自动驾驶汽车规模化商业应用。

(信息整理：韩迪、朱彤昕)